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4月16日经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其中《关于 2025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 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 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 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 (1)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在公司 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的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税前)。

2、监事薪酬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职工代表 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

度领取相应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 扣代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 董事津贴根据其与公司所签《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约定的方式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其他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白小青、李辉、张建荣、李春龙回避表决。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